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本页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俊



李 军



孟军丽